

《民法典》视域下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探究

李勇

【摘要】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到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出台,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的认定经历了漫长且曲折的发展过程。作为婚姻立法的新突破,《民法典》不仅将“重大疾病”从禁婚事由或婚姻无效事由中删除,还以可撤销婚姻的形式维护了智力障碍者的婚姻自由,实现从公权力的过度干预到增权赋能的转变。出于制度渐进性发展的考量,《民法典》第1053条的宣示意义大于操作价值,在“重大疾病”认定标准、“婚前告知义务”的合理分配、除斥期间的起算和存续、损害赔偿施加和彩礼返还等方面亦有待推进之处。科学地明确“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合理限定“婚前告知义务”的履行、完善除斥期间的起算和最长时限、妥当分配损害赔偿责任和确认彩礼返还,是有效落实《民法典》第1053条规范要旨的关键。

【关键词】《民法典》;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特殊脆弱性;婚姻自由

【中图分类号】D9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0810(2026)-66-0058-12

Marital Validity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Yong

[Abstract] From the Chinese Soviet Republic's Marriage Regulations to standalon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the recognition of marital validity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has undergone a long and tortuous development process. As a new breakthrough in marriage legislatio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vil Code) not only removes "serious illness" from circumstances of marriage prohibition or invalidity, but also maintains the freedom of marriage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he form of revocable marriages, achieving a transition from excessive state intervention to empowering. Due to considerations of gradual development of system,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阳 550025

作者简介:李勇 副教授;研究方向:法理学、人权法学

Article 1053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on marital validity involving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s more declarative than practical, with areas requiring further improvement such as the assessment standards of serious illnesses, 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pre-marital disclosure obligations, starting time and duration calculation of exclusion periods, and imposition of liability for damages and return of betrothal gifts.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essence of the Article 1053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it is essential to scientifically clarify the criteria for defining serious illnesses, appropriately limit the fulfillment of pre-marital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mprove the calculation of the starting time and maximum duration of exclusion periods, and appropriately allocate liability for damages and confirm the return of bridal gifts.

[Key words]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Marital validity; Special vulnerability; Freedom of marriage

[本文著录格式] 李勇.《民法典》视域下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探究[J]. 残疾人研究, 2026(2): 58-69.

CITED AS: LI Yong. Marital Validity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J]. Disabil Res, 2026(2):58-69.

0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就婚姻问题提出了诸多新规定,鉴于智力障碍者是具有特殊脆弱性的“分散的个体”^{[1]46},本文聚焦于他们的婚姻困境。依据美国智力和发育障碍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提出的定义,智力障碍是指智力功能低于平均水平,同时存在适应行为方面的障碍^①。国际层面,《国际疾病分类第11版——死亡率与发病率统计》(*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for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Statistics 11th Revision*)指出,智力障碍是一种在发育阶段由多种病因导致的综合征,其特征是智力功能和适应行为明显低于平均水平^②。我国智力障碍依智商数及社会适应性分级。学理上,智力障碍的核心是“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导致心智功能降低”^{[2]93}。《民法典》未

规定智力障碍的标准及具体内容,仅在民事行为能力中笼统涵摄之。无论出于何种角度的认定,智力障碍者在婚姻中均是受制约的社会群体。

结合《民法典》总则编第22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6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内部冲突就出现了。出于辨认和控制能力降低的事实,干预智力障碍者特别是(极)重度智力障碍者婚姻自由的情况不少见。导致在婚姻自由成为共识的情况下,智力障碍者的婚姻仍处于相对不自由的状态,但各界对他们婚姻的关注不够。《残疾人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通过后,有关智力障碍者的决策支持、社会政策、空间设计、行为功能

① Ruth Luckasson, Sharon Borthwick-Duffy, Wil H. E. Buntinx, et al(eds.), *Mental Retardation: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s of Supports*(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2002), p.9.

②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for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Statistics 11th Revision*(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5), p.394.

分析等开始出现,但对婚姻问题的探讨罕见。故本文基于体系解释,探讨《民法典》第1053条之于智力障碍者婚姻自由保障的进步性、分析待推进之处,提出完善方案。

1 婚姻立法对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规定的历史溯源

从受“精神病”污名化的影响形塑的根据地时期婚姻立法的歧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出于“婚姻目的”的排斥,再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删除重大疾病禁婚的规定,我国婚姻立法对智力障碍者的态度存在从“适者生存”的丛林法则^[218-219]到要求国家保障其婚姻权益的突破。

1.1 “污名化”:根据地婚姻立法内涵的歧视性色彩

因“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142]，“由此产生的污名化的社会认知使智力障碍者群体被主流社会排斥和边缘化”^[4]，这种排斥和边缘化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公领域和婚姻家庭私领域的存在，影响了共产党早期婚姻立法对其婚姻效力的认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31年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以下简称《苏维埃婚姻条例》)包含3条禁婚规定，除第5条规定的最典型的禁婚亲外，在第6条规定“花柳病，麻疯，肺病”等危险性传染疾病的同时，在第7条采用污名化的措辞规定“禁止神经病……的结婚”。

鉴于1934年出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苏维埃婚姻法》(以下简称《苏维埃婚姻法》)在总体上是对《苏维埃婚姻条例》的延续，故其仍在第7条采取“禁止患神经病……者的结婚”的提法。但这一规定的进步之处在于，相较于《苏维埃婚姻条例》内含之“神经病”的措辞到底指向一般的“疾病”还是基于污名化带来之不当谴责的提法的不明确性，《苏维埃婚姻法》在“神经病”的规定之前加上了“患”字则具有重要的突破性价值。考虑到“患……病”是常见的医学用语，由单纯的“神经病”调整为“患神经病”后，《苏维埃婚姻法》第7条的规定更侧重于将“神经病”定位为一般的“疾病”。

转战陕北后，婚姻立法有关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的规定在延续《苏维埃婚姻条例》和《苏维埃婚姻法》内在理念和具体规定的基础上，有了新的突破。具体表现为：一方面，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第8条第2款将“患花柳病，麻疯病，疯瘫病”和“神经病”合并为“不治之症”。另一方面，除《苏维埃婚姻条例》《苏维埃婚姻法》规定的“神经病”外，《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还列明了“疯瘫病”。当下，难以知晓彼时的婚姻立法者将都涉及神经系统损伤的“神经病”和“疯瘫病”分开规定的真实的意思。结合当前的神经学和心理学等知识可推测，其试图基于医学之维区分心理、神经和行为异常引发的病症。相较于将患“精神病”单列为禁婚要件的做法中依旧蕴含的污名化色彩，将“神经病”与“疯瘫病”合并为“不治之恶疾”后，因为社会对疾病的接纳度通常比超自然假说的接纳程度更高。故哪怕是“恶疾”，也要比将“精神病”单列为禁婚条件的做法更能推动污名化的破除。

1.2 婚姻目的:单行《婚姻法》禁婚规定的逻辑起点

随着革命根据地时期婚姻立法的演进、社会进步带来的文化观念革新及人权理念的传播，新中国的婚姻家庭文化有了新气象，对有关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的规定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当然，对婚姻目的的强调和智力障碍对婚姻目的的弱化，可能“以一种斤斤计较的假设来运行”^[139]，智力障碍者的婚姻必然会受限。这使1950年《婚姻法》及1980、2001年的修改都存在对智力障碍者结婚的调控。此过程中也有进步性，即从直接控制变成间接干预、从精神病的污名化转向强调婚姻目的，婚姻目的的重要性得以凸显。

出于对婚姻目的的影响不同，1950年《婚姻法》第5条将一般的疾病和智力障碍作了潜在区分，在第2款明确“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第3款规定“精神失常未经治愈……”。鉴于生理缺陷不必然克减全部婚姻目的，只有在给进行正常性行为及其背后的生育造成实质影响时，才被禁止结婚。因“心智障碍者，易被视为是‘生物基因上有缺陷、肢体上的伤残、文化上的异类’”^[219]，其后代多

被视作“错误的生命”。在性方面,认知缺陷使智力障碍者被认为欠缺性能力。作为“依赖者”^[9]的定位将之视为无法达到以相似的能力和权力为核心之“互利目的”^{[11]导论3},以及无法根据法律展开自治活动的存在,故禁止其结婚。由于此时的禁婚规定更多是出于婚姻目的的考量,故已不再使用“精神病”等污名化的用语。

1980年修改的《婚姻法》限缩了禁婚疾病的范围,将生理缺陷和精神异常合并,并在第6条第2款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这一概括性的规定中,即便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情形可能涵盖智力障碍,也不再将之专列。同时,智力障碍是否被认定为禁婚疾病依托医学判断,医学判断难免会受婚姻目的的指引。也即,基于是否可以表达同意并进行性交、是否有生育能力、是否可扮演扶助者角色等,综合判断智力障碍者是否符合婚姻目的,至少使之有了缔婚的可能。

与之相关的还有原卫生部1986年出台的《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标准》规定:不许结婚者包含“婚配双方均患有重症智力低下者”;暂缓结婚者包含“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发病期间”;第3条、第4条分别规定“可以结婚但不允许生育者”“可以结婚,但需限制生育者”的情况,虽未直接提及智力障碍,但有关患有隐性遗传病、显性遗传病,“足以直接影响子女健康的一些遗传病”等间接涵摄之。《标准》即便仍在一定程度上蕴含着对智力障碍的不准确认知,但其在不同的智障程度与婚育的自由、必要限制之间关系的对接上相对科学,使之成为迈向《民法典》的过渡。

随着婚姻自由理念的推进,2001年《婚姻法》对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的认定更进一步。第7条有关禁止结婚的情形不断缩减,禁婚疾病不再具体列举,只在第2款笼统规定“患有医学上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依照文义解释和历史解释不难发现,对“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强调中涵摄了部分较严重的智力障碍在内。与1980年《婚姻法》相似,在智力障碍者是否能结婚的问题上亦强调

“医学上认为……”,而在医学判断中此类婚姻的缔结能否达成真正的婚姻目的备受重视。总之,在新中国成立后,以单行《婚姻法》作为婚姻家庭核心立法的较长历史阶段里,对智力障碍者婚姻的态度总体是以婚姻目的为指向、依托医学判断。于此,智力障碍者性交、生育和相互扶持的能力备受看重,情感要素未获足够重视。

2 《民法典》对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认定的突破与革新

《民法典》的出台“改变社会对心智障碍者的想象,主张心智障碍者应有成长、发展与自我决定的权利、具有公民的社会地位”^{[12]207}。《民法典》第1041条第3款对“残疾人”的纳入,使之与“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并列起来,在涉智力障碍的“重大疾病”婚姻效力上有了突破和革新。

2.1 基本定位:从禁止结婚、婚姻无效到婚姻可撤销

在婚姻无效的规定中排除“重大疾病”后,《民法典》第1053条第1款将涉“重大疾病”的婚姻规定为可撤销婚姻。依此,“不论患有何种疾病,患者的婚姻并不因婚前患有该疾病而当然无效,即不论身患何种疾病的人均有结婚的权利。影响婚姻效力的关键因素,不是重大疾病本身”^{[6]88},而是患病方婚前“未如实告知”,违背婚姻缔结中坦诚相待的要求,这反映了“重大疾病”婚姻效力定位的转变。条文虽只笼统提及“患有重大疾病的”,加之“由医疗角度讨论障碍的医疗模式”^{[12]56}无根本改变,智力障碍仍会被认为是重大疾病。

涉智力障碍的婚姻作为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不同是,前者由公权力机关作出绝对的效力判断。依照单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要求,“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患此类禁婚疾病的,一旦婚姻登记机关知悉,将不会批准结婚”^{[7]75},登记后亦可能被宣告无效。在这种被绝对化的情形下,不仅“夫妻……相互关爱”的内核难以实现,还助长了将智力障碍方当作“生育的工具”^{[13]43}的可能。将之定位为可撤销婚姻后,这种婚姻转化为有可修补性的婚姻。在婚姻登记阶段,哪怕当事人的智力障碍明显,登记人员也不能

够拒绝登记,只是健全方在婚后掌握了婚姻撤销的权利。如此,可以在更大程度上拦截健全方不当反悔的情况,引导他们践行相互扶持和彼此忠诚的理念。

2.2 前提认知:从疾病、婚姻目的到婚姻的实质自愿就智力障碍者的婚姻,单行《婚姻法》的共通点为:一是在规定禁婚或作为婚姻无效的疾病时都提到“不应当结婚的”,“应当结婚”则蕴含既定婚姻目的的考量。基于“对疾病本身调控的思维惯性”^{[6]93},智力障碍被认为会影响婚姻目的的实现,或认为会“腐蚀”婚姻效力的根基。二是对是否不应结婚的判断都提到了“在医学上认为”,即是否影响婚姻目的乃出于医学上的判断。问题是,对婚姻目的的看重“以一种实际上很难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框定了起点和目标”^{[1]导论2},结婚自由和意思自治未获重视。将判断权交给医疗工作者或导致“医疗专业主控障碍界定”^{[2]18},智力障碍者的婚姻弱势处境被忽视了。

鉴于在高度道德理性的基础上,不可能将充分的平等和尊重赋予智力障碍者。《民法典》肯定了智力障碍者的缔婚能力,新《婚姻登记条例》删除了“重大疾病”禁婚规定,在应然层面打破了基于高度理性的“康德式人的概念”^{[8]61},复归了智力障碍者身份地位的独立性。问题的核心变成了对自愿的妥当辨别。智力障碍者可能欠缺自愿表达能力。依实施民事行为须有对应行为能力的要求,智力障碍者结婚的能力存在欠缺。但因结婚不能绝对援用一般民事行为正面表达自愿的做法,为打破“偏离”^{[2]58}等认知,自愿应解释为不强迫。如登记人员发现当事人存在智力障碍,需反复确认,属非强迫的及时给予登记。

出于结婚自由,若“当事人明知对方患病而仍愿意结婚,应当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9]80},基于任何理由禁婚都不合理。为保障健全方的自由意志,其会因对方婚前未告知而享有婚姻的撤销权。这非因“重大疾病本身,而是当事人的自由意志”^{[6]88},即隐瞒事实造成健全方自愿的表达不完整,真实告知对方自身的身心状况是必然要求。“即便

是在婚后知道一方当事人隐瞒‘重大疾病’的情形,但如果基于情感,选择治疗重大疾病,与另一方相濡以沫、共渡难关”^[10],婚姻有效,健全方不享有撤销权。如不当反悔,公权力机关也会采取纠偏行动。在A与B撤销婚姻案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不支持A以B存在严重神经疾病而撤销婚姻的请求,正是强调他应珍惜婚姻,共克困难^①。即便说《民法典》有关缔婚条件和婚姻效力的规定未完全抛开智力障碍的影响,其核心目标也演变为促进婚姻回归自愿和共患难的本质。

2.3 干预模式:从国家公权力的限制到着力增权赋能

《民法典》对“重大疾病”婚姻效力认定的改变,反映了对智力障碍者婚姻干预的弱化。对婚姻的干预历来就有,历史上为避免后代羸弱,智力障碍者曾被禁婚。经根据地时期的调整、新中国的推进,智力障碍者的污名化基本破除,国家的干预弱化。但“精神、智力障碍者被视为理性受限的‘非常人’……当某人因认知功能障碍而不能表达理性意志时,其作为人的价值就受到质疑”^[11]。如此,“不把他们纳入选择者的角色,似乎不像是一件不正义的事”^[11]。尽管疾病种类和表现有差异,单行《婚姻法》采用禁婚或婚姻无效的规定都未认真对待“公民是谁”^{[1]导论2}的问题,涉及对婚姻自由的不当干预。

《民法典》有关“重大疾病”婚姻效力认定的“规范要旨发生了从强力规制到柔性自治的面向自由意志的重大转变”^{[6]86}。虽难确知对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认定革新的原因,但基于多方面因素的考量不难窥见其内在驱动力。当下,医疗技术特别是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大幅缩小了不宜结婚的疾病范围,是现实基础。CRPD对身心障碍者缔婚权的确认,及我国作为缔约国义务的履行,也反映了对国家公权力的限制。国家领导人对身心障碍者的关注,则奠定了理念基础。将“重大疾病”从禁婚或婚姻无效的情形中删除,致使智力障碍者缔结婚姻已无过大的公权力限制。将之定位为可撤销婚姻虽仍内含着一定的公权力干预,但核心目的演变为确保婚姻自由的实现。

① 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闽民申33号民事裁定书。

对应的是增权赋能。能力是对个人“可以做什么和能够成为什么”^{[8]86}的回答,生育上指“有选择的机会”^{[8]24}。智力障碍者婚姻自由的实现多取决于法律赋权^[12],依此他们可能结婚。如果遇到合适的对象可选择结婚,基于多维因素的考量也可选择不婚,关键是选择权在谁手里。公权力的干预将适度受限,“唯一的具有适当程度之问责性的实体”^{[8]79}的国家,应基于“照顾正义”^{[2]218}减少或消除他们在缔婚中的不利。在禁婚的时代,哪怕两情相悦,健全方也不能够与智力障碍者结婚,国家的适度放权打破了此困局。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撤销婚姻案的判决书载明,婚姻可撤销的法理是婚前未如实告知存在智力障碍的情况,侵害对方的缔婚选择权^①。婚后以行使撤销权来维护选择权,是对此类婚姻最低限度的干预。

3 《民法典》有关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规定的理论反思

虽有较大突破,但《民法典》“第1053条表明,重大疾病依然属于婚姻效力的评价因素”^{[6]88}。规范要旨的转变对适用的影响未被充分注意,以至于出现解释难题。而且,该条文的“内容十分简略,无论从制度构成事项看还是从司法适用角度考虑,都存在明显不足,确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7]79}。

3.1 何种类型和程度的智力障碍属于“重大疾病”?

明确《民法典》第1053条的“重大疾病”一般借助历史和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指向单行《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因“精神失常”属于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禁婚情形,其会成为《民法典》第1053条解释和适用的回溯性参考,“重大疾病”可能包含智力障碍。体系解释指如《民法典》规定不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等法律法

规来解释。在C与D撤销婚姻案中,C提出申请时便提到《母婴保健法》^②;E与F撤销婚姻案中,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依照《母婴保健法》来认定F患器质性精神疾病^③;G与H撤销婚姻案判决书显示,《民法典》第1053条的重大疾病可结合《母婴保健法》等法规来确定^④。《母婴保健法》虽多提到“精神疾病”,但因严重精神病多涉及器质性脑病变,难免影响智力。

单行《婚姻法》对可能影响婚姻效力之“重大疾病”的强调,实际指向的是医学判断,解释权也随之被转交给医疗工作者。由于对某项事物的解释中往往蕴含着某种权力,故解释权在谁的手里,解释结果往往也由他们掌控。然而,对医疗解释的标准为何,医疗解释是否妥当以及医疗解释发挥影响还是决定作用等问题,都提出了质疑。就此,延续对“重大疾病”智力障碍范围的历史和扩大解释,可能因过度关注婚姻预期和生育目的而受传统认知影响。潜在观念仍认为,“这种病人首先在于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出自愿的意思表示,不能理解婚姻的意义,不可能承担婚后夫妻间的义务及对子女的责任”^{[13]67}。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双方于2023年结婚,婚后男方发现女方精神异常,且女方母亲看望女方时带有抗精神病药物,男方便认为女方患有精神疾病,主张撤销婚姻^⑤。仅基于看到抗精神病药物,女方胡言乱语、难以控制情绪等“病症”,是否足以判定女方存在精神疾病?即便如此,女方精神和智力上“不正常”的情况是否达到婚姻可撤销的程度?然而,或是基于药物、病症等医疗判断,或是当事人精神失常触及了普遍婚姻认知的“红线”,法院认定女方患重大疾病并撤销了婚姻。很多时候,只要婚姻当事人一方涉及智力障碍

① 参见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05民终295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黔民申999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2024)豫0923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09民终2002号民事判决书。

⑤ 《婚后发现妻子患有精神分裂症,要求撤销婚姻,法院:支持!》, https://sft.qinghai.gov.cn/qhpfw/yasf/content_64230, 访问日期:2026年1月20日。

(有的精神失常还未涉及智力障碍),单纯基于这点法院便可能判定撤销婚姻。

婚前有智力障碍婚后治愈的,婚姻是否会被撤销?《民法典》第1053条第1款规定“婚前应当告知重大疾病,并未明确婚后该重大疾病已治愈的事实是否导致请求权归于消灭”^{[7]82}。健全方享有撤销权必须同时满足“重大疾病”和“未如实告知”。即便婚后未再发病的,健全方多不再主张撤销婚姻。但因“重大疾病”和“未如实告知”对前置性条件的限定:无论婚后情况如何,只要婚前存在智力障碍,健全方便有撤销权。因告知义务限于婚前,参考单行《婚姻法》规定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内容,解释为主张撤销时仍未治愈的存在问题。即便未告知,婚后治愈或有治愈可能的智力障碍对婚姻无实质影响。若共同生活时间过长仍认为其可撤销,“导致婚姻被宣告撤销的,其合理性令人生疑”^{[7]83}。

3.2 “婚前告知”造成对智力障碍者的不当义务施加

为平衡智力障碍方和健全方的利益,前者被施加了婚前告知义务,否则需承担婚姻被撤销的较大风险。“一方当事人决定是否缔结婚姻必须依赖另一方当事人的如实告知,这就必然在告知义务的制度设计上对如实告知义务人提出严格的要求”^{[13]67},对智力障碍方构成了不利约束。如实告知要求主体婚前对自身存在的智力障碍是否属“重大疾病”有清晰的认知,但取消强制婚检后^①,如何确保智力障碍方的知晓或经验上的知晓?此时,若将智力障碍的具体判断标准及不同等级的智力障碍对主体影响的差异,或将每日服药种类、剂量及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等定位为需告知事项,将造成不当的义务施加。

一是如何知晓自身存在智力障碍。如病症较重,基于自我感知便可知晓。但因为“原发疾病的康复难度不一,疾病的症状表现各有特点”^{[13]43},如遗传或母体因素导致智力障碍的,“病情尚处于早期或中期,或者是个人体质差异等原因,患者本人可能并不自知”^{[7]82},或“虽有所知晓,但并未确诊,则不构成该告知而故意隐瞒不告知”^{[7]82}。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I与J经人介绍相识,介绍人微信告知I,J曾患抑郁症,婚后发病,I便认为洪某存在智力障碍,经多次住院和药物治疗最终康复^②。姑且不论J所患的是介绍人口中的抑郁症还是I认为的智力障碍,如婚前已得到缓解(此类疾病的诊断记录多不用治愈的提法^③),不能要求他们再预知婚后发病情况。

二是如何知晓智力障碍的程度为“重大”。对“重大疾病”的认定,医生也难保判断的绝对准确,更毋论根据弱证明意义上的“疾病诊断、医学检查或健康体检”^{[14]26}。智力障碍的存在与其程度涉及的是不同层面的问题,故哪怕智力方面的异常在婚前显现出来,也只能认定为“存在”,而不能断定为程度上的“重大”。特别是在《民法典》第1053条没有明确标准的情况下,智力障碍方及其家人很可能被要求将病情的加重趋势在婚前明确告知,而作为有限理性者,他们无法预料更不能预见婚后病情的发展和加重程度。故法律不能强人所难,依此要求智力障碍方全面知晓并告知病情显然有失偏颇。

另外,不告知不必然导致婚姻被撤销。如“患者本身对疾病并无隐瞒,而当事人亦未要求进行疾病排查,则应认为当事人系自愿承担风险”^{[13]66}。无隐瞒不仅是基于明确告知,还内含推定知晓。对适应能力差、不能自理的极重度智力障碍者,及经康

① 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053条对禁婚疾病传统作出重大调整,是新时代婚检制度设计的重要法律依据,并强调《民法典》时代的婚检制度模式应是强制的。参见秦奥蕾、陈一宏:《宪法视野下的婚检制度变革与完善——基于〈民法典〉第1053条告知义务的履行》,《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1期。

② 《女子婚前隐瞒重大精神类疾病,婚后打伤婆婆!法院:撤销婚姻》,https://m.huanqiu.com/article/4OpTfenpfVP,访问日期:2026年1月21日。

③ 比如,周某与王某撤销婚姻案件中,王某提供了疾病诊断,旨在证明自身患有的重性精神疾病已于2011年12月17日痊愈,周某认为该证明中无“治疗痊愈”的表达,其实是对医院治疗精神疾病的特殊做法缺乏充分了解。参见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06民终108号民事判决书。

复也难掌握生活能力的重度智力障碍者,依表象便能判断,故应适度减轻患病方的告知义务。在K与L的婚姻撤销案中,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拒绝K的撤销申请时强调,在K已收到L的精神残疾证,并且明确知晓L服用精神疾病治疗药物的情况下,便可以推定K对L的患病事实是知情的^①。在M与N撤销婚姻案中,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双方婚前同居一年多,其间N服用过相关治疗药物,认定N履行了告知义务^②。如健全方仍愿结婚,应假定知情。否则便可能出现,婚前知晓对方情况仍与之结婚,生育目的达到或找到健全对象后便“改主意”^{[7]78}的情况,助长了其不当的婚姻期许。

3.3 撤销权除斥期间的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性

《民法典》第188条第1款规定,“……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在此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鉴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对封闭性”^{[6]91},对第1053条第2款的解释不能贸然参考总则。婚姻可撤销除斥期间的起算采取主观标准,作为主观标准的知道或应知道多基于客观要素。在O与P婚姻撤销案中,P认可其于2021年8月31日在O治疗期间陪护,判定P知道O的病情,撤销权除斥期间正式起算。故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P在2023年1月提起的撤销申请已过时限^③。相反,仅基于经验来判断“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起算标准可能出现偏差。

错误的认知还源自为保留撤销权而隐藏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重大疾病”婚姻撤销权行使的除斥期间只有1年,为了更长时间地保有这项权利,撤销权人可能隐瞒“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试想之,跟存在显性精神和行为异常者长期生活的人,很难不知道对方的精神和智力情况。但是,当健全方知晓除斥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算时,便可能否认知道的事实,以便在潜在的目的达成后

才主张婚姻撤销权。在这种情形下,主张撤销婚姻很可能是出于其他因素的考虑,智力方面的异常则异化为了一种托词,健全方则可以刚刚知道对方存在智力障碍为由,而主张撤销婚姻。在“应当知道”的情形中,对撤销权人的“明知”具有推定的性质。但是,立法内含之对权利人主观判断的看重,仍然会克减除斥期间之于权利行使的正向引导或必要限制的功能。

不同于涉“重大疾病”的婚姻在单行《婚姻法》中被规定为无效婚姻,除斥期间从登记之日起算的明确性,《民法典》第1053条将“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的除斥期间起算规定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问题就出现了。可将之解释为,自涉“重大疾病”的婚姻登记之日起,不论婚姻存续时间长短,只要健全方知道对方存在智力障碍的情况是新出现的就享有撤销权。依此,某些婚姻之所以可能被撤销,是因为其间存在的不完全意思表示违背了独立、自主等核心利益,对存在瑕疵的婚姻的撤销亦应当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如婚姻存续时间较短,确实符合尽早结束不稳定的婚姻要求。在婚姻存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再允许行使撤销权,有违该制度的初衷,也违反婚姻共患难的本质。现行法律可能异化为“共谋者”,背离婚姻家庭领域“作为公平的正义”^{[1]59}的要求。

3.4 无过错方笼统主张赔偿和概括性彩礼返还不合理

依照第1054条的规定,婚姻因为“重大疾病”被撤销的,智力障碍方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1054条第2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包含婚姻无效和可撤销(胁迫+重大疾病)两种情形。鉴于第1031条规定的无效婚姻,可能带来严重不利的影 响,或是行为人存在较大的过错,婚姻被宣告无效后,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胁迫婚姻存在破坏婚姻自由、侵犯受害方权益等严重的问题,婚姻被撤销后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也是不证自明的。尽管都有加害方和被害方的区

① 参见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2民终3647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10民终1518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2民终3647号民事判决书。

分,但就人格、身份、经济等因素,无效和因胁迫撤销的婚姻中双方相对平衡,施加赔偿责任也有了现实的依据。

由于涉及面临特殊脆弱性的智力障碍者,将“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因胁迫撤销的婚姻等同起来就存在问题了。依照第1054条的规定,婚姻被撤销后,智力障碍者将出于“未告知”或“隐瞒”患病的事实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权利主体是各方面条件都更好的健全方。现实中,“很多精神及智力残疾患者的婚姻比正常人更容易遇到问题,包括收入低、缺乏理财能力、自身长期的健康问题和就业不稳定等”^{[13]43-44}。在“因残致贫”^[16]广泛存在的情况下,要求智力障碍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仅与《民法典》内含的保护残障者权益的精神相悖,也违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关怀分配”^{[12]3}要求。

第1054条虽规定因“重大疾病”撤销婚姻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应然情形,但基于裁判文书的梳理可见,或因核心目的在于撤销婚姻,司法实践中健全方鲜有主张损害赔偿。另一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主张撤销婚姻的同时要求彩礼返还。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撤销婚姻案中,男方发现女方精神异常后提起撤销婚姻和返还彩礼的主张^①。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撤销婚姻纠纷案中,男方向法院请求撤销双方的婚姻并返还婚约费用^②。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溧河铺法庭审理的一起撤销婚姻案中,女方因婚前隐瞒精神疾病,被判决撤销婚姻并返还彩礼^③。在涉智力障碍的婚姻撤销中,要求返还彩礼的情况普遍。如果仅基于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法律约束力,一概要求返还彩礼的做法不妥当。

4 《民法典》有关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规定的优化路径

优化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的规定,需在肯认智

力障碍者在婚姻中包含“复杂形式的互惠”^{[1]93}及智力障碍程度差异的基础上,明晰“重大疾病”智力障碍的认定标准、合理分配婚前告知义务、细化撤销权除斥期间规定、完善责任分配并妥当解决彩礼返还问题。以求第1053、1054条的落实,“既不过分压制个体自我发展和自我表达,又不至于使婚姻和家庭丧失其完善个人的重要价值”^{[14]27}。

4.1 合理设定属于“重大疾病”之智力障碍的认定标准

删除禁婚疾病后,智力障碍者成为合法缔婚主体。但为实现第1053条的规范要旨并体现婚姻的“关怀伦理”^[17],需明确“重大疾病”智力障碍的标准。由于从历史解释和扩大解释出发对“重大疾病”进行解读,可能造成对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的不当认定,故对“重大疾病”智力障碍的判断需要审慎。总体上“应以立法目的的明晰为必要,而非将其局限于旧规范的立法目的指引下对‘婚后尚未治愈’疾病的列举”^{[16]90}。具体方面,“重大疾病”智力障碍的认定在量上应“对当事人结婚自由意志的形成产生决定性影响”,实质上“限于有关婚姻本质的错误”^{[16]96},即严重影响婚姻生活的智力障碍。

《民法典》语境下,对婚姻本质的强调应聚焦于“整全性”^{[18]64}的婚姻生活能力,涉及性、生殖、儿童抚养、教育和保护、相互扶持、彼此关爱、照顾老人、完成日常家庭琐事等婚姻生活的一般性能力。相应地,必须要基于实质性的婚姻生活能力,而不是智力障碍引发的病症的表象,来认定哪些是属于“重大疾病”的智力功能障碍。从此意义上讲,并不是所有智力障碍者的婚姻关系都会被撤销,具体需要综合考量如下几方面要素。

一是功能限制。出于智力障碍者差异化的现实,我国轻中度、有转轻可能性的(极)重度智力障碍者,国际标准下的轻中度、暂时、未特指等智力障碍者,器质性病变更程度较低或有修复可能性,故

① 参见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05民终295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10民终1821号民事判决书。

③ 赵晓东、张梦迪:《婚前隐瞒精神疾病 法院判决:撤销婚姻关系 返还结婚彩礼》, <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92685>, 访问日期:2026年1月23日。

他们有部分婚姻生活能力。二是客观环境和健全方的因素。借助外界和配偶提供的居家照顾、生活和心理重建、婚育辅导、“自立生活”^{[2]217}等方面的支持,(极)重度智力障碍者也可能掌握部分婚姻生活能力。三是时间方面的要素。婚前患病、婚后发病但已治愈或有治愈可能的智力障碍,不影响长期的婚姻生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婚姻撤销案中,虽然一方婚后发病,但法院确认该精神疾病经手术治疗已康复且能正常生活^①。另外,单靠医疗手段很难准确判断智力障碍,故还应融入心理、残障、婚姻家庭等专业知识^{[2]97}。

由于对待智力障碍者的态度可能受传统文化观念影响,对“重大疾病”的认定或源于歧视和偏见,他们多出于“智力发育停滞”和“生活需他人照顾”等^[18]事实或认知而被禁婚。就此,医学判断和健全方的认知均需避免受否定性文化传统的影响。潜在的观点是“依赖、没有生产力、需要照顾的”^{[2]33}智力障碍者怎能结婚;不能仅出于婚姻期待忽视智力障碍是遗传病的事实;智力障碍者无法正常性交……依此主张撤销权,不应当然被认可。故主张撤销婚姻非出于智力障碍方的未告知,而是受否定性传统文化观念影响下作出的偏颇性决定。于此,健全方行使撤销权的根基只在于对方侵犯知情权及婚姻自由。

4.2 婚前告知义务的履行需要遵循必要的限定性要求

因与智力障碍者相关的婚姻存在特殊性,加之告知义务的履行不只是“道德自觉”^{[7]79},智力障碍方的婚前告知义务应目的性限缩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患有重大疾病”^{[6]95},否则这种婚姻就不存在被撤销的“瑕疵”。囿于告知义务仅存在于“重大”疾病的情形下,义务方还须知晓自身的智力障碍在程度上属“重大”。若因受知识储备不足、否定性文化传统、智力障碍未显露等因素的影响,误认为自身智力障碍不构成“重大”的,不告知无法律上的可责性。

一是须明确智力障碍方“明知”的标准。鉴于有可识别外观的智力障碍者的“明知”会出于健全方知晓而减弱,这里的明知是指有根据的知晓,最直接的是残疾证。在Q与R撤销婚姻案中,Q便根据残疾证载明的“残疾类别”为智力,“残疾等级”为二级知晓了R的身心健康情况^②。另外,如有长期治疗、服药、精神和行为异常等应判定为“明知”。即便婚后发病,也因告知义务的消除而丧失撤销权。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撤销婚姻案中,法院在清楚认识到智力和精神类疾病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便治愈还是可能复发的基础上,认定智力障碍方未隐瞒疾病^③。二是须明确智力障碍“重大疾病”的标准。这不应仅依托医疗诊断和婚姻目的,亦需关注智力障碍者的情况。若智力障碍者主观认为自身有婚姻生活能力,也确实掌握了一定的婚姻生活能力,不能认定为“重大疾病”,告知义务随之免除。

履行告知义务还以健全方不知情为前提。婚前健全方了解对方存在显性精神和行为异常或陪护对方住院的,他们对对方患有智力障碍及智力障碍程度的明知无疑义。“如果当事人一方申请结婚登记时已知对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的’,一般情形下,就不会愿意与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办结婚登记。”^{[7]75}如健全方仍与之结婚,应推定他们出于自愿。这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为完成家庭人口再生产,健全方折中选择智力障碍者结婚,婚后滥用撤销权的可能。在智力障碍方无明显精神和行为异常,但健全方知道其服用相关药物,或对方家属、关键周围人明确告知的情形下也应推定为知晓。他们需要承担选择的后果,不能再主张撤销。

智力障碍方面临婚姻被撤销时,最大的难题是欠缺有效的证据来证明自己已履行婚前告知义务,或婚前自身病症显现且对方知晓。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撤销婚姻纠纷案中,被申请人强调自身无智力残疾,但其提出的旨在证明能

①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黔民申999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15民申237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06民终108号民事判决书。

正常工作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和工资记录被认定为无实质关联,旨在证明身体各项指标正常且有生育能力的江西妇幼保健院的检查报告因未加盖公章未被采纳^①。智力障碍方需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保存好婚前已告知或婚前病症显现无需告知的证据,以免带来婚姻不稳定及权益受损的后果。

4.3 细化婚姻撤销权除斥期间在起始和末尾的规定

为减少撤销婚姻带来的负面效应,需审慎解释“知道或应当知道”,这是出于坚持夫妻互助、共患难的婚姻本质,以及兼顾保障智力障碍者权益和维护婚姻稳定性。健全方行使撤销权基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知道”指有直接和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知道对方患病^{[19]80}。如明知配偶病发,无需推理,撤销权除斥期间便告开始。“应当知道”指“根据生活经验、相关事实和证据,按照一般人的普遍认知能力,运用逻辑推理可以推断当事人知道对方患病”^{[19]80}。健全方需综合多方面因素,基于常理和逻辑来认定。无论以何根据撤销婚姻的都应坚持“善的优先性”^{[11]13},以免健全方否认“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

重大疾病婚姻撤销权除斥期间的生效特别注重权利人的意愿。如“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17]80},撤销权因此消灭。法律虽未明确可放弃的次数,但基于婚姻稳定性、对自我选择负责、智力障碍者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的要求,一次性放弃后,撤销权除斥期间即便未经过也不能反悔。故涉智力障碍的婚姻从不稳定转向稳定的节点,不仅在于撤销权行使带来婚姻撤销或不撤销的结果,还包括以直接或间接的意思表示放弃撤销权。故建议在《民法典》第1053条第2款后增加第3款,在前半句规定,“自知道撤销事由后,无过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

健全方婚姻撤销权的更长时间保留与尽早稳定智力障碍者的婚姻之间存在冲突。从应然状态讲,若健全方“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哪怕这只是尽可能地延长除斥期间、保留撤销权的策略,健全方在婚姻期间都有主张撤销的可能。若此时婚姻已存续5年、10年或更长时间,再主张撤销对智力

障碍方不公平^{[17]80}。故还应限定撤销权保留的时限。参考俗话说的婚姻“一年之守、三年之痛、五年之离、七年之痒、十年之约”的中间段,兼顾健全方和智力障碍方的权益,参考《民法典》第152条规定之撤销权的消灭事由,可将行使婚姻撤销权的最长节点规定为5年。故可在第1053条第3款的后半句规定,“或者婚姻存续超过五年的,该撤销权消灭”。

4.4 优化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并妥当确认彩礼返还

为有效落实《民法典》内含之肯认身心障碍者的人格尊严、保障其婚姻权益的要求,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不能只基于中立原则实行无差别对待,而应关注他们的不利处境。依此改变将“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和无效婚姻、因胁迫撤销婚姻等同的做法,采用分号将前者和后两者的责任负担分开,以平衡双方能力差异。涉智力障碍者的婚姻中,双方在权能享有和实现上均存在较大反差。在国际和国内层面,智力障碍者都被定性为特定群体,享有撤销权的是物质条件较好、地位较高的健全人。再简单援用过错责任,“一撤了之”并要求智力障碍者赔偿的做法,不符合关怀伦理的要求和社会正义的标准。

依此,一是须将1054条第2款前半句限定为,“婚姻无效或因胁迫被撤销婚姻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二是打破损害赔偿责任的二元承担标准,回应智力障碍方的特殊脆弱性。为满足“各方的大致平等”^{[11]22}要求,损害赔偿责任的分担应综合“过错”和“经济条件”。鉴于婚姻是身份的结合,“过错”的认定不能忽视智力障碍、医疗及婚姻事实等对告知的限制。“经济条件”指智力障碍方的可支配财产,如基本生活外还有富余,赔偿限于富余部分。故1054条第2款后半句可改为,“因为重大疾病被撤销婚姻的,未履行告知义务方存在重大过错且有经济实力的,需要承担损害赔偿”。

由于主体的特殊性,对智力障碍“重大疾病”撤销婚姻中存在的彩礼返还需审慎决定。一方面,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婚姻撤销后,彩礼返还的问题无明确

^① 参见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10民终1821号民事判决书。

规定,不能仅基于撤销婚姻的事实就要求返还彩礼,或将智力障碍者定位为“骗婚者”。另一方面,判定是否需返还彩礼及数额和方式时,可参考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的说理,根据彩礼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①。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婚姻撤销案中,还将健全方在婚恋中未慎重选择的责任纳入考虑^②。另外,哪怕出于“未如实告知”而存在过错,智力障碍者始终都是弱势者,他们的婚姻被撤销后可能陷入经济困难、居无定所的境地,彩礼返还上需特别考虑其基本需求。

5 余论:消除特殊的脆弱性,保障智力障碍者的婚姻自由

婚姻立法史上,或因污名化或出于传统婚姻目的,智力障碍者多不能顺利结婚。第1053条是《民法典》保障智力障碍者缔婚权的重大突破,它在理念上实现从对疾病和婚姻目的的关注到对婚姻自由、意思自治的强调,智力障碍者的“公民身份”^{[21][22]}得到承认。该条款改变了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的认定方式,旨在以婚姻自由、意思自治为核心来平衡智力障碍方和健全方的风险和权益。当然,作为智力障碍者婚姻效力立法的突破,《民法典》第1053条的宣示价值超过了操作价值。何谓“重大疾病”,如何认定主体对“重大疾病”的“明知”以及如何把握婚姻撤销权的除斥期间等问题,使“全面精准解释尚需时日,所存在问题的克服也非短期内能够达成”^{[7][83]}。这不仅仰赖于对第1053条的精准解释和妥当适用,还需借助配套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出台,以实现救济和惩治并重。从长远看,更期待的是智力障碍者的婚姻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婚姻自由充分实现。这不仅反映了婚姻立法的科学发展,更是国家繁荣进步的直观表现。

参考文献:

[1] 纳斯鲍姆. 正义的前沿[M]. 陈文娟, 谢惠媛, 朱慧玲, 译.

① 商河县人民法院:《【以案释法】婚姻关系被撤销,彩礼是否返还?》, <http://jnanshfy.sdcourt.gov.cn/jnanshfy/379975/379937/43817683/index.html>, 访问日期:2026年1月23日。

② 参见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2024)豫0923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2] 王国羽,林昭吟,张恒豪. 障碍研究:理论与政策应用[M]. 高雄:巨流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2.
- [3] 邓咏妍,田霄翌,刘肇瑞,等. 成年女性精神及智力残疾者脆弱性分析[J]. 残疾人研究,2023(1):41-46.
- [4] 潘璐. 失序的他者:关于智力障碍的社会建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8(3):35-41.
- [5] 法曼. 自治的神话:依赖理论[M]. 李霞,译. 北京:中国政法出版社,2014:24.
- [6] 王康. 论重大疾病婚前告知义务规则的类推适用:以《民法典》第1053条之规范意旨为依据[J]. 现代法学,2024,46(3):86-98.
- [7] 蒋月. 准配偶重疾告知义务与无过错方撤销婚姻和赔偿请求权:以《民法典》第1053条和第1054条为中心[J]. 法治研究,2020(4):72-83.
- [8] 纳斯鲍姆. 寻求有尊严的生活:正义的能力理论[M]. 田雷,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9] 李秀华.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条文解释与实操指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
- [10]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62.
- [11] 杨俊鹏. 残障者婚姻权益保障之三维赋能:以395份裁判文书为对象[J]. 残疾人研究,2023(1):57-69.
- [12] 侯晶晶. 中国残疾人文化权利保障研究:融合教育的视角[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绪论1.
- [13] 蔡颖雯,秦英.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析[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 [14] 秦奥蕾,陈一宏. 宪法视野下的婚检制度变革与完善:基于《民法典》第1053条告知义务的履行[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11(1):14-27.
- [15]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J]. 王峰,译. 法律与伦理,2019(1):68-91.
- [16] 程凯. 破解“因残致贫”的中国实践[J]. 残疾人研究,2020(4):3-8.
- [17] 吉利根. 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M]. 肖巍,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译者前言7.
- [18] 乔茹,胡晓翔. 可撤销婚姻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以《民法典》第1053条为中心展开[J]. 社会科学家,2022(2):136-142.